

# 合同协议书

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盐靖河疏浚工程、口岸船闸下游引航道口门处疏浚工程（项目名称）已接受江苏中泰建发集团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JSZC-321200-JSKR-C2026-0002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(1)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；

(2) 中标通知书；

(3) 补遗书；

(4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(5) 专用合同条款；

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
(7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
(8) 图纸；

(9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(10) 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；

(11)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2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零壹万捌仟元  
(¥)2018000 元。

3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王浩，身份证号码：  
331000197605100025；资格证书号：苏 1322019202109008，  
联系电话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。

4. 工程质量按招标文件中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、《水运工程  
质量检验标准》（JTS 257-2019）和其它相关质量管理文件执行。  
工程质量总体要求：合格；安全目标：安全无责任事故。

5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  
复。

6. 付款方式：工程交（竣）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后支  
付至审定价。

具体支付过程将根据财政部门拨款到位情况进行支付，付  
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有效发票。

7. 承包人应当依法履行法定义务按照税法相关要求，在建  
筑服务发生地/工程建设所在地预缴增值税及相应城建税、教育  
费附加等。

8. 本标段工期：60 日历天

9.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苏交建便函（2026）  
221 号文件的指示，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，减少建筑垃圾的产  
生，建筑垃圾的处置应满足招标文件及省、市有关文件要求。

10.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  
单位公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，经交工验收合格并签署交工

验收通市。

11. 本协议一式 肆 份。发包人执 贰 份，承包人执 贰 份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。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(盖章位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
2006 年 9 月 10 日

承包人：(盖章位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
2006 年 9 月 24 日

